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30號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被告與原告胡沛玲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6,9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胡沛玲向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

01 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
02 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9,329
04 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
05 金)，第一審應徵收裁判費50,874元。又本件係於第一審程
06 序和解成立，原告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是
07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因原告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6,958
08 元(計算式：50,874÷3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09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